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33號

原告 德益綠能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儒

被告 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延

上列當事人間案由不明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1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應受判決事項即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及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等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及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（文）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，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奕 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簡芳敏